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255號

原告 王愛鳳
被告 比美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TANGY YOSI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莘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向被告購買眼袋修復商品，因被告一再保證產品天然，無任何添加，絕無副作用，但原告幾次使用皆造成眼部紅腫不適，被告卻將主要商品換成次要商品，但也不能使用，爰起訴請求被告退貨退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00元。

二、被告則以：消費者保護法7天鑑賞期只保障線上購物等銷售型態，不適用於實體店面，但被告基於服務精神，提供客戶45天內能換貨不能退貨之服務，出售商品時已經充分與原告告知被告銷售政策，原告也明白並且簽名接受；原告於111年9月22日於被告實體門市購買商品，隨後提出產品有問題，被告前後於111年11月15日、111年11月23日幫原告換過兩次產品，之後原告經過溝通仍拒絕換貨堅持退款，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於111年9月22日，在被告實體門市購買商品，單價52,000元，數量2，合計104,000元，嗣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1

01 11年11月23日幫原告換過兩次商品等情，有退換貨條款、Li
02 ne對話截圖、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
03 頁、第27頁、第61頁至第71頁），兩造對此均不爭執（見本
04 院卷第76頁），可信為真正。

05 (二)按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而
06 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發生，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
07 致者，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
08 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因不完全給付而生給付遲延或給付不
09 能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2項定
10 有明文。且債權人如已證明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其
11 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
12 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
13 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
14 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最高法院108年
15 度台上字第2143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關於買賣瑕疵擔保
16 之規定，並非強行規定，當事人得以特約免除、限制或加重
17 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關於瑕疵擔保責任，另有特
18 約者，原則上自應從其特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09
19 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550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
20 第356號、109年度重上字第156號、108年度重上字第503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斟酌
22 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此為辯論主義當然之結果（最高法院
23 112年度台上字第98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

25 (三)原告主張其幾次使用被告商品皆造成眼部紅腫不適，被告將
26 主要商品換成次要商品，但也不能使用，爰起訴請求被告退
27 貨退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
28 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59頁）。經查，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
29 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
30 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規範
3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第1072號、第332號判

決意旨參照)。本件依兩造均不爭執之退換貨條款第1項：「所有產品一旦售出，皆不能退貨或退款」、第2項：「如果您對所購買的產品有不適合或產生過敏反應的話，我們歡迎您可在購買日起45天內到所購買處所進行貨品更換」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第61頁、第76頁），本件被告既分別於111年11月15日、111年11月23日幫原告換過兩次產品，而原告仍拒絕換貨並堅持退款等情，依前開所述之私法自治及民法關於買賣瑕疵擔保之規定，並非強行規定，當事人得以特約免除、限制或加重之，是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關於瑕疵擔保責任，另有特約者，原則上自應從其特約等規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退貨退款云云，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2,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說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昀蔚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9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0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1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